**附件1：**

**河北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招募面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为确保我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招募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控相关规定，现将我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招募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考生须在考试前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“河北健康码”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小程序，获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建议考生考前持续关注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，如有异常（比如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或弹窗等）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；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注意加强途中防护如优先采取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等出行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医用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。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考生应随时关注国内疫情权威信息，根据个人健康监测和行程情况，做好参考准备。

1、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均可，时间计算以核酸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面试。

2、考前10天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，须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鉴别诊断、排除新冠肺炎感染风险，持考试前48小时、24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核酸检测证明间隔24小时以上）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面试。

3、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完成隔离治疗、解除隔离和医学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考点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考试当天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可参加面试。

4、近期有国(境)外、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之日起计算，至考前已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、居家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的，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可参加面试。

考前7日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离开低风险区之日起计算，至考前已按疫情防控规定完成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的，持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考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次核酸检测证明间隔24小时以上）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可参加面试。

5、在治疗期、集中隔离、居家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涉疫风险人员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河北健康码非绿码，以及按照前款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6、 从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来冀返冀人员在到达目的地后第1天、第3天分别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在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，不参加聚集活动，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两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（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均可，时间计算以核酸采样时间为准），河北健康码、行程码均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，可参加面试。

7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视情况安排到隔离备用考场参加面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（四）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按半天1支准备，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消毒湿巾。

（五）考生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前，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打印准考证并签署《2022年河北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(见附件)。

二、考试期间

（一）考生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、身份核验和入场照相。通过体温检测区、身份验证区、隔离通道、入场照相区域、候考区等候、上卫生间等环节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，有序排队等候，防止拥挤聚集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（场）时，请自觉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同时按考场规则要求持纸质版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入场。

（三）除因入场照相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。

（四）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考场，避免和无关人员交流。

（五）所有送考、陪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三、特别注意

考生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。

以上未尽事宜及各地防疫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，以当地规定为准。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河北省和各考区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、河北省人才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并保持手机畅通。如有调整，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